

## “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的新例外

作者：英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Will Marshall

---

按照英国法律，“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一般用于防止在真正打算解决现有争议过程中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在之后被用于对抗做出该陈述的一方，例如防止在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之后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将此类陈述进行披露。“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能够提供保护的理由是，该规则鼓励争议各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友好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争议。如果争议各方知道他们可以在协商过程中保密的且没有风险地自由地表达想法，并且避免他们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认在之后被利用，那么他们可以更加愿意通过和解放方式解决争议。

“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并不是绝对规则，在这些年英国法院也确立了一些例外情况。2010年，最高法院在 *Oceanbulk v. TMT* [2011] 1 Lloyd's rep. 96 一案中一致同意为该规则引入另一个例外情况。最高法院认为，在解释争议双方所达成的和解协议时，如果属于双方共识范围内的事实证据（“事实根源”）能够协助法庭解释该等和解协议，即使相关证据是在“不损害合法权利”的协商过程中通过一方传给另一方的，那么此类证据也是可以被法院所采信。

### *Oceanbulk v. TMT Asia*

本案的争议与双方所达成的运费远期合约有关，但就本文而言，关系不是特别大。与本文有关的是，双方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但之后在对该协议内的某一条款的解释上出现了分歧。TMT 坚持按 *Oceanbulk* 的代表在促成该和解协议的“不损害合法权利”协商过程中所做的陈述进行解释，而 *Oceanbulk* 则辩称这些陈述属于“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范围。

商事法院的 Andrew Smith 法官支持了 TMT 的观点。法官认为，实质上如果“不损害合法权利”协商的证据能够获得采信用以证实争议双方确实达成和解以及存在哪些和解条款（这两项均为“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的例外），那么在解释这些条款的含义时也可以采信这些证据是符合逻辑的。

在聆讯上诉之后，上诉法院的多数法官不同意 Andrew Smith 的上述观点。上诉法院 Longmore 和 Stanley Burnton 法官认为，“不损害合法权利”交流可能会披露某些可能会与和解协议的解释有关的背景事实的观点不足以构成“无视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保护”的理由（上诉法院 Ward 法官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在他们看来，应把保护“不损害合法权利”交流的原则放在首位。

在 TMT 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最高法院的法官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基本上维持了一审判决。Clarke 大法官做出主要判决，强调了“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其重要性不能动摇。同时，他注意到英国法律对合同进行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近几年来，在类似于 1998 年 *Investors Compensations Scheme Ltd u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一案以及 2009 年 *Chartbrook Ltd v. Persimmon Howes Ltd* 一案的案件中进一步发展并明确）是这样的，即在协商过程中存在的客观事实是可以作为事实根源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采信，以便帮助法庭根据争议双方的目的对协议进行解释。正如 Hoffman 大法官在 *Chartbrook*

一案中指出的，法庭应当解决的问题是，确定一个了解协议双方均可以了解的背景知识的理性之人是如何理解争议协议的意思的。

在 Clarke 大法官看来，不管促成和解协议的谈判是“不损害合法权利”的还是公开的，上述和解协议的解释原则应当是一致的，因为这是符合“合同解释的现代规则”的。Clarke 大法官同时也认为，在“不损害合法权利”谈判中的口头或书面内容的可采信度不仅在解释规则的问题上很重要，在修改规则问题上也至关重要。鉴于合同解释和合同修改之间的密切关系，其观点是：不能明确区分在那些为了确定是否已经达成协议而被采信的证据与那些为确定已经达成一个什么样的协议而被采信的证据之间不能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如果英国法院因为受到制约而无法解释某一特定类型合同（例如和解协议）的含义，并且无法使用合同解释的全部方法，那么这种情况是有悖于常理的。

### “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的已被认可例外

自最高法院对 *Oceanbulk v. TMT Asia* 一案做出判决以后，“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在以下方面存在例外：

为了确定是否已经达成和解协议；

为了表明已经达成的和解协议因存在失实陈述、欺诈或不正当影响而应当撤销；

为了凭借协商过程中的陈述做出禁止反言的主张；

为了戳穿那些可能会被隐瞒的伪证或者勒索行为；

为了解释那些因为进行协商而导致的延误；

为了表明一方在同意和解的情况下采取合理努力减轻任何损失。

“不涉及费用的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的和解方案

为了表明协议应当被修改。

就 *Oceanbulk v. TMT Asia* 一案而言，如果“不损害合法权利”讨论内容将被作为事实根源的一部分予以采信，那么“不涉及费用的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能够协助解释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协议。

### 评价

尽管最高法院的判决主要涉及的是存在争议的和解协议，但“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同等适用于所有通过“不损害合法权利”讨论而达成的合同，并且事实上已经被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法院作为准则用以解释相关合同。

在该案中，Clarke 大法官认为最高法院判决的目的不是为了鼓励在被法庭视为恰当的有限例外之外采信合同达成前的协商证据或者破坏“不损害合法权利”规则。他认为，如果协商双方知道存在任何于之后发生的有关双方所达成的协议的条款含义的争议将会涉及披露协商过程中所提及的客观事实从而协助法庭根据双方的意图解释该协议的可能，那么双方更有可能达成和解。但是，持异议的人则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可能会导致争议双方在展开和解谈判过程中变得更加小心而谨言慎行，从而会影响争议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无论我们选择哪一种观点，如果争议双方希望避免在对和解协议条款含义的理解上出现争议，而相关争议可能会导致双方的协商内容在之后的法庭或仲

裁聆讯中被披露用以解释合同，那么争议双方通过“不损害合法权利”谈判明确而认真地起草和解协议或者任何其他协议都是最重要的。